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建堯

被　上訴人　麗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杰修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307 元（計算式：8,307 元＋三個月薪資36,000元x 3 = 116,307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 元；又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故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為610元（1,830 元x 1/3 ＝610 元）。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